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641—2013

出口水产品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 检测方法

Determination of 4-hexylresorcinol residues in aquatic
product for export

2013-08-30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海丹、邵琳智、席静、谢守新、邹志飞、林峰、王岚、陈毓芳。

出口水产品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 检测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水产品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的液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虾、蟹中 4-己基间苯二酚残留量的测定。

2 方法提要

试样采用乙酸乙酯提取,液液分配净化,采用液相色谱荧光检测器测定,外标法定量。

3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说明外,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去离子水。

3.1 乙腈:色谱纯。

3.2 甲醇:色谱纯。

3.3 正己烷。

3.4 乙酸乙酯。

3.5 乙腈饱和正己烷:在正己烷中加入一定量的乙腈至底部清晰可见乙腈层。

3.6 无水硫酸钠:经 650 °C 灼烧 4 h,置于干燥器内备用。

3.7 甲醇-乙腈-水溶液(1+2+1,体积比)。

3.8 4-己基间苯二酚标准物质(4-hexylresorcinol,CAS 号:136-77-6):纯度大于或等于 99%。

3.9 4-己基间苯二酚标准储备溶液(100 mg/L):准确称取适量的 4-己基间苯二酚标准物质,用甲醇配成浓度为 100 mg/L 的标准储备溶液。该溶液在 -18 °C 保存,有效期为半年。

3.10 4-己基间苯二酚标准中间溶液(1.00 mg/L):准确移取 1.00 mL 的 4-己基间苯二酚标准储备溶液(3.9)于 100 mL 的容量瓶,用甲醇稀释至刻度配成浓度为 1.00 mg/L 的标准中间溶液。该溶液在 -18 °C 保存,有效期为三个月。

3.11 4-己基间苯二酚标准工作溶液:根据需要移取适量标准中间溶液(3.10),以甲醇-乙腈-水溶液(3.7)稀释成适合的标准工作溶液,现配现用。

3.12 微孔滤膜:有机相,0.20 μm。

4 仪器和设备

4.1 液相色谱仪:配荧光检测器。

4.2 分析天平:感量为 0.1 mg 和 0.01 g。

4.3 组织捣碎机。

4.4 涡旋振荡器。

4.5 匀质器。

4.6 离心机:4 000 r/min。